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嘉斌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 上述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3、4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5618988）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的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瑶

电 话: 0510-85618806

传 真: 0510-85618988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 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4”；投票简称为“蠡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举行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